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

雲南省政府行政報告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行政報告要目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三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

四 民政

1 自治

2 剿匪

3 警務

4 禮俗

5 衛生

五 財政

1 官產

2 清丈

3 田賦

六 教育

1 高等教育

2 中等教育

3 初等教育

4 教育經費

5 教育行政

七 建設

1 公路

2 郵政

3 其他事項

八 實業

1 農林

2 鑛業

3 工商

4 農田水利

九 鹽務

十 附本省二十三年五月至七月各路工作進度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重設國史編審會議所擬具體辦法	教育部	七月二日	由教育廳通令所屬一體遵照	
勞工教育獎勵規則	實業部	七月五日	由實業廳轉令各縣(市)局遵照辦理	
咨送本省十七十八年考試案內取錄文官宋光燾等七員覆核及格證書等項	考選委員會	七月九日	由民政廳轉發宋光燾等七員並由府咨復查照	
公報勸課更正條例	考試院	七月十一日	轉令各廳遵照辦理	
咨為錄叙前兩河北省對修正縣長任用法實施程序意見	內政部	七月十三日	通令各機關知照	
公務員聲請登記須知	財政部	七月十八日	由鹽運使署轉飭所屬遵照	
國史館組織法	行政院	七月十八日	轉行知照	
民教規程	教育部	七月二十日	由教育廳轉飭所屬遵照	
訓令提倡培植油桐樟漆等類特種林木	實業部	七月二十五日	由建設廳令仰所屬行署轉令二育苗場遵身辦理并查明種桐株數具報以憑轉呈	

雲南省政府二十三年七月份行政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古為奉令解釋公務人員學校教 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請假應試 期內派員代及酌給津貼辦法			
考選委員會			
七月二十七日			
通令各機關知照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第幾次省務會議通過	法規要旨	備考
雲南省實業廳林務處分區林務局暫行章程	七月三十日		由林務處爭承實業廳分區林務事項不得干涉縣區訴訟事件	上項章程由廳擬定呈奉本府核准施行

雲南省政府二十三年七月份行政報告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

三 省政府委員會

一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一)二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第三九四次會議

一 財政

甲 其他

(1) 富滇新銀行新舊行長移交接收監解委員會呈覽視交代新行財產帳目附結新備示遵等情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查來呈稱該行移交各節及切結多有未妥茲分別指示如下並將切結發還另辦呈復核奪(一)舊行長任內所賣出外匯款部分直至現在爲日已久尙未結束以致將移交分爲兩段既不易啣接而於移交總數實難查出殊欠妥協應飭即日結束併案一次移交(二)切結所列各款未將舊任某金原領若干交出若干盈虧如何一一叙明未免籠統應飭列須將新任此次接收總數全部基金內不動產及動產各若干逐項細列以清眉目

二 建設

甲 公路

(1) 建設廳呈覆派員勘測箇石石屏兩縣通江路線繪具圖說請核示案

議決 修築通江路線係以運輸鹽斤爲主要原因石屏方面路線既屬困難應勿庸議至箇石石丫口一棧應俟官廳一線勘出後兩相比較決定擇用較易者一線以期施行便利

三 民政

甲 其他

(1) 主席提議促進本省各土司地方建設事項辦法案

議決查本省各上司所在地雖已盡入各縣行政區域範圍內而於各項行政設施大半指揮困難進行遲滯爲促成推行各項建設起見應由民政廳就各上司境內公路教育實業三大端擬具三年實施計畫令所管各地方官轉發各該上司照案實施自動辦理各地方官負監督之責每年終指定考核限度舉行考核以期發達

乙 改革地方行政制度

(1) 行政院令前奉中央政治會議函以黃委員紹竑等提議改革地方行政制度一案迅速呈覆以憑核轉等因並據民政財政教育三廳提出意見到府併祈核示案

議決 照案轉

四 司法

甲 派員視察

(1) 決定照案派員視察高地兩院司法事項案

議決 查本府上次議決關於考核本省法院辦理案件一案省外者已咨請黨部就近派員視察省內者自七月一日由府派員視察茲調委宋昌爲本府辦公廳秘書專任高地兩法院視察職務即遵照議決案前往逐日按照規定件數切實查明簽復以憑考核

(2)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二九五次會議

一 銓叙

甲 其他

(1) 總指揮部送軍務處簽呈據第二預邊督辦兼預邊隊統領楊益讓呈請加委該署部各職員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應委楊督辦兼讓預邊隊統領餘照原批分別辦理

二 民政

甲 其他

(1) 財政廳呈奉令審查民政廳呈轉河口督辦請撥借公款建設市區一案意見請核示案

議決 該督辦所擬復興興河口區計畫甚為詳明惟需款太巨政府經費支絀一時難以籌發借貸查河口區市街最要之處係該處大街應即儘該處人民力量早予修建恢復其他各項以後即根據此次核准計畫一切房屋市街式樣均准照式次第復興至各公務機關房屋如不大朽壞仍予維持沿用如有實不堪者用另由該督辦分別擬定專案呈候發款修建可也分令遵照

三 教育

甲 其他

(1) 教育廳呈教育經費管理局呈請核發二十二年度獎金一祈核示案

議決 該局收入應以每年一百萬元為額超出之數提百分之四作獎以後即照此辦理

雲南省政府二十三年七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要

四 民政

1 自治

甲 籌議各縣市局征收烟酒性屠稅附加自治事業費之經過

一 總綱 自治事業經緯萬端就中應行特別加注意事項曾於制定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共通事項類列舉四項(甲)復興農村(乙)普及教育(丙)發展交通(丁)振興實業通飭各縣市局長遵照辦理惟舉辦自治事業以籌措經費為前提各屬自治經費規定籌集辦法三項除(一)劃撥烟酒性屠稅作自治事業費外其(二)清理應廟祠廟款產及提撥迎神賽會公款(三)清理原有自治經費載任實施方案之內但據各縣市局長呈擬自治經費預算數目現有之款用作機關費尙慮不敷分配萬難勻作自治事業費故欲推進自治事業則另行籌撥保存備用實為目前切要之圖

二 進行情形 各屬自治事業費曾經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議決由本省現行征收烟酒稅內加征百分之三十性屠稅內加增百分之十指定作為辦理地方自治事業費非經呈准不得擅自動用等由函經呈奉本府核准 施行並咨准 財政廳核覆擬定征收辦法通令各地稅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按月代征撥交保存等由復經民政廳通飭各縣市局長遵照俟各地稅局代征撥交到時妥慎保存備充自治事業費非經呈准不得擅自動用各在案嗣准 教育廳咨准民衆教育委員會函請將烟酒性屠稅附加自治捐款酌提若干撥作各縣市社教經費以資推行民教等由復經民廳兩准

雲南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函內開查社會教育中關於語文公民教育等項本自治重要範圍內事業民衆教育會議決案本會極端贊同惟本會前經議決山烟酒性屠稅項下附加自治事業費案現在甫經開始附征究竟各屬收數若干尙無標準應俟經過相當期間各屬統將收數報齊後再由本會統籌支配以收實效等由亦經民廳通飭各縣市局長查明自征收日起(七月一日)至九月底止(計三個月)交到附捐實數按月造冊呈核以憑彙案函請統籌支配並依前頒縣政建設三年實施方案共通特殊兩項載列

各種自治事業內就當地環境急切需要擇定應辦何種自治事業統限十月十日以前呈報彙案統籌辦理以收實效昨又准 財政廳咨開對於此案在稅局方面自應遵令辦理實無容辭但在縣府方面應協力補助以期進行無阻斷不容袖手旁觀致碍要政至於此項自治捐既係山烟酒牲屠分別附加當然隨同烟酒牲屠正稅附帶征收決不能另行提出與烟酒牲屠稅各別爲二單獨包收致滋流弊而起苛擾等山復經民廳飭各縣市局長遵照飭查有陽奉陰違故意刁難情事定即從嚴議懲不貸亦各在案此案迭經通飭各縣市局長遵辦以後已據各縣市局長陸續呈報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前來統查按月列册呈報收入附捐數目者已有箇莛激江等二十餘縣屬多者月收新幣五百餘元少者月收新幣百數十元不一俟各縣市局長統將收數彙應辦自治事業擇定報齊自當彙案兩請統籌支配以收實效

三 結論 經費爲辦事之母此後對於自治事業既經籌有附捐專款保存備用則自治前途可望日漸發展矣

(2) 剿匪

甲 抄辦雲緬等縣剿匪核獎之經過

一 總綱 本府據第一綏靖區主任史華呈報雲縣縣長彭立銓督團剿辦雲緬緬一帶股匪肅清請核獎在事出力人員一案發交民政廳核辦

二 進行情形 查滇省順甯雲緬緬甯鎮康等縣屬於邊地與英緬接壤崇山峻嶺素爲匪類之淵藪每小內匪聚動輒演成巨變如民六上改心土人之變民十二緬緬蔡春官之變民十六保山楊振華之變及景東王燕山之倡亂其最著者也降及近年愈演愈烈黃楊諸匪倡亂於前李諸匪繼起於後各屬人民茫無寧息現據史主任呈報轉據雲縣縣長彭立銓呈稱竊職縣於二十二年十月奉鈞令率順甯緬緬團兵進剿查楊股匪曾將經過情形先後呈報在案至此大股匪強悍異常有大匪首楊再興查士良李良友楊發普二大勇敢倖廷良李石從等八名除查士良倖廷良李石從二名在逃外已格斃五名小匪首周從普六邱七邱八朱大爺杜大爺字大爺施貴毛二布二華四楊春李發麗三四十餘名亦格斃過半數匪衆不下四百人計當場格斃及負傷死亡者共有一

百餘人獲獲槍枝三十餘枝俟結束後專案呈報我聯團官兵雖有死傷實能堅忍耐苦到底奮鬥卒獲莫敢誰何之股匪冰消霧散雖有軍隊前次協助我聯團官兵功在地方人人共認職何敢備詞陵混亦不敢沒其微勞所有在事出力官兵由職縣函致各屬獎叙外其餘官佐兩應詳具清摺備文懇請議獎以資激勵而勉將來理合呈請核轉等情據此主任復查此次進剿楊查普等股匪各聯團官佐在事出力尚屬實情自應如呈轉請給獎又查該雲縣縣長彭立銓奉令充順寧雲馬聯團臨時指揮官去歲十一月統率各縣團隊出剿各匪以來宵肝勤勞往返奔馳卒將大股匪徒次第撲滅實屬難得應請從優獎叙以示酬庸呈請核示到府發廳核辦

三 結論 查該兼指揮彭立銓此次統率各縣團隊出剿各匪先後將匪徒擊潰實屬奮勇可嘉既據主任查明呈事前來核與新頒雲南省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後半段之規定相符准給予該兼指揮彭立銓一等旌旗獎章一枚其在事出力之緬寧縣常備隊中隊長曹仲誠雲縣常備隊中隊長楊聯和順寧縣常備隊中隊長謝世助耿馬常備隊中隊長罕官民各員應各給予一等菊花獎章一枚又緬寧縣團分隊長范庄玄縣團分隊長郭之寬楊起鵬何德如鞠再興順寧團分隊長彭珍善趙芬照團分隊長楊茂華耿馬團分隊長宋桂堂南文敏等十員應各給予等梅花獎章一枚又王肇周李光榮才趙世得陳玉清等五員應各給予二等梅花獎章一枚以彰勞勩章照隨文令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具報查考由騰代擬省令發交史主任辦理已備各員祇領分別呈報在

3 警務

甲 各區政務視察員查報各縣警員在差成績分別獎懲案

一 總綱 查各縣警察為地方要政之一各該警員在差成績如何僅憑書面的考查深恐不甚確實此次因就政務視察員視察之便時規定表式飭其實地考查依式填報藉以明瞭各該縣警務實際狀況藉資整頓

二 進行情形 據各區政務視察員先後列表呈報前來均經逐加查核除分別加以糾正指導外關於各該警員在差成績優長者則分別予以拔升如彌渡縣二等局長謝世助騰升興縣一等局長漾濞縣三等局長和文煥調升彌渡縣二等局長保山縣三等局長則分別予以拔升如彌渡縣二等局長謝世助騰升興縣一等局長漾濞縣三等局長和文煥調升彌渡縣二等局長保山縣三等

等分局長田嘉輝調升雲縣二等局長蒙位縣三等分局長劉汝璧調升景東縣二等局長蔣明縣分局長梅正科調升安寧縣二等局長簡齊縣公安局局長陳以忠調升雲河縣二等局曲靖縣越州分局長李子恩調升元謀二等局長其成績欠差辦事不力者則分別予以更換或記過處分如河西縣公安局局長周文林景縣局長曾漢輝興縣局長蔣定銓武定縣局長劉興元謀縣局長韓永吉均予更換此外辦事不甚得力者均予以記過或申斥處分

三 結論 促進行政效率踴躍實則嚴明自經此次考查分別獎罰以後受獎者當奮自淬勵受罰者亦愈知儆勸頑廉慝立庶幾開風興起

4 迷信

甲 通令各屬取締迷信營業

一 總綱 本府准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開本省實行破迷信歷有年所拉偶運動厥效尤宏淫祠邪寺漸就減少惟因迷信觀念深存人心而下氣早相巫神堪輿以及專事經營迷信物品職業者流又比比皆是此輩生活所關宜傾鼓惑不遺餘力阻礙破迷工作影響社會文化實非淺鮮國民政府內政部曾經頒布取締辦法二種施行在案惟因各級黨部素無執行權責又鮮與政府聯絡故此項法規迄未發生實效近年本國時局岌岌民生凋敝各地無知民衆猶復執迷不悟日事燒香拜禱求神問卦以有用金錢供無益之犧牲首念及此殊堪痛惜本府迭據各市縣黨部建議實行取締迷信營業或報告取締情形前來深覺此項工作未可再緩茲為統一指導杜防流弊起見特依據黨部頒布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辦法及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擬雲南省各市縣取締迷信營業實施規則七條意在黨政合作之精神闡發迷信法規之執行當經提交六月二十六日委員談話會議決通過試辦紀錄在案相應抄錄本規則一份並附帶頒辦法二份咨請直轄通令各市縣政府一體遵照辦理等由經令民廳遵照轉飭各市縣政府遵照試辦

二 進行情形 當經由府通令各市縣政府各設治局長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遵照酌當地情形試辦在案

三 結論 查迷信為神權時代之陋習阻碍文化殊非淺鮮自應依照部頒辦法及此次黨部咨送實施規則通令各屬遵照試

辦以期逐漸革除庶齷染污俗咸與維新矣規則附後

雲南省各縣市取締迷信營業實施規則

一、本規則依據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及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內政部公佈之「廢除卜筮星相巫覡與辦法」及「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制定之

二、凡以製造或販賣迷信物品或傳播迷信爲職業者均爲迷信營業者

三、雲南各縣市迷信營業應由各級黨部協助各級政府依據本規則之規定實行取締之

四、各市場黨部政府取締迷信營業其職責如左

甲、黨部之職責

1 秉承上級命令督促各市場縣政府切實施行上述內政部所公布之兩種辦法

2 協助各市場縣政府担任宣傳勸導工作使人民普遍深切了解迷信營業之弊害及人類前途幸福全靠自己之努力之理

由

3 指導工商業團體聯合社會文化團體補助政府調查迷信營業者分別造冊召集開會剴切曉諭俾人民了解法令之意

4 查禁各書店印局出版或販賣一切傳播迷信之書刊

乙、政府之職責

1 秉承上級命令執行上述內政部公佈之兩種辦法

2 與同級黨部合作進行調查宣傳勸導之工作

3 於宣傳勸導之後詳細列舉應行取締迷信營業布告實行取締

雲南省政府二十三年七月份行政報告 民政

4 行飭公安局及自治機關認真糾察檢舉迷信營業者依據違警罰法或自治公約實施懲戒（此項所指違警法罰如妨
害善良風俗之僧道惡化行乞者及妨害衛生之邪術符咒治療疾病等條自治公約指由地方自治團體公同議定之規
約）

5 斟酌當地實際情形規定取締迷信營業期限並執行強制改業及勒令停業事宜

6 督飭公安局禁止人民僱用迷信營業者及購買迷信物品之行為

7 因應事實上之需要酌設工廠或舉辦正當事業以救濟迷信者之失業其老弱殘廢者並另籌辦法安置之

丙、尚未設置黨部之市縣黨部之職責得由當地各人民團體聯合負擔之以縣市教育會為發起人必要時得早請省黨部
指派人員指導之

五、各市縣取締迷信營業其工作程序如左

一、宣傳時期

二、調查時期

三、勸導時期

四、糾察懲戒時期

五、強制改業時期

六、救濟時期

各項時期之久暫由各市縣斟酌當地情形定之

六、前項規定各時期之工作應由各市縣黨部及政府會同擬定詳細具體計劃分配於當地各機關團體及學校共同擔任並
分別呈報上級備案

七、本規則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議通過，准省政府同意後分別通令施行。

5 衛生

甲 籌劃昆明市防疫

一 總綱 查去歲冬春之交昆明市時疫流行死亡相繼，考其症狀大都以流行性感冒、肺炎、百日咳、癩疹等症為多，特由民廳編定預防上述各症傳單，令發省會公安局散發各住戶，以資宣傳而便防疫。又每當夏秋之季，蠅蚊繁殖，病菌滋生，維持流行性感冒、肺炎、百日咳、癩疹諸症，雖漸減少，而霍亂、傷寒、瘧疾等疫，又恐流行，兩宜未雨綢繆，一併先事準備，以便防止時疫而保公共健康。

二 進行情形 根據總綱所述理由，爰由該廳擬具昆明市臨時防疫計劃要點，內分甲乙兩項，共十四款，令發省會公安局長遵照，一面擇要實行，一面呈報民廳查核，以資防疫而重衛生。其簡單辦法如左：

甲 改善環境衛生 查環境衛生為衛生行政上首要工作，如能辦理完善，則病疫潛消，自可納民於壽考。康阜之域，故宜未雨綢繆，早作根本防疫之計畫。其整潔大者約有左之數端：

1 改良飲水

2 疏濬溝渠

3 掃除污物

4 取締廁所

5 撲滅蠅蚊

乙 實施防疫工作 根據醫學原理，參照現時情形，實施昆明市防疫工作，應注意左列九項：

1 購備預防藥

2 籌設診療所

- 3 成立救護隊
- 4 實用試驗所
- 5 籌設胎產所
- 6 設立掩埋隊
- 7 分派消毒員
- 8 分派調查員
- 9 分派檢疫員

以上所列防疫各要點已由由省會公安局長召集所屬衛生醫生醫藥機關全體職員共同研究酌量經濟實際狀況再酌量籌
另行妥擬實施務使四季疫病悉數潛消公共衛生有所保障而後已

三 結論 此案自令發後該公安局長已將流行性時疫調查結果呈報到廳據呈略稱

「春季流行病症以流行性感冒為最多約占患者百分之五十但死亡例尚未發現已擬具預防方法四則通告市民次為傷寒症死亡率亦較大以近二月至四月之調查所得共死亡三十餘人」

等語查流行性感冒因氣候變遷不常發生惟傷寒症昆明市則四季流行其病原係一種桿菌而傳染則由飲料食物不潔所致復於六月九日令飭該局長注意市內飲食物之清潔飲料須用沸水凡市售飲食物者必須勒令加蓋紗罩以防蠅糞傳染並對於廁所之清潔消毒噴撲滅蠅蚊等工作認真實行以絕病原而防傳染

五 財政

1 官產

甲 處理市民傳國贖承買公屋情形

一 總綱 財廳據市民傳國贖呈備價承買金牛街公屋五間等情到廳

二 進行情形 常經財廳核查該市民傳國贖呈繳舊幣三千元購買上項公屋所繳價值尙屬相當應准承買

三 結論 根據上述情形財廳已將該市民繳到房價核收並由昆明契稅局填發執照以資信守

2 清丈

甲 分別執行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案

一 總綱 財廳前召開第三屆清丈會議共議決提案二百七十五件！而關於法規之修正者尙未在内查會議之精神固在會而能議決而能決然決而能行尤爲會議之最終目的故自六月十四日清丈會議正式閉幕後即積極分別整理議案呈請本府備案並通令各清丈分處遵照執行

二 進行情形 當六月十四日會議正式閉幕後即將全部議決案分別性質逐細整理除呈請本府備案外其議案中有時間性急須實行者由廳通令各分處限期遵行至關係重大者如改訂征收照費之類則由廳專案呈請本府核費然後執行但因分別執行之件甚爲繁多猶慮實際上或遺漏乃又將議決案及已付執行之各項通令分別彙訂專刊印刷出版分發各分處俾得人手一冊隨向查閱考究研可共圖改進其餘非會狹隔遠能根本辦竣者如各項法規之修正則將關於法規各草案分發各分處由各分處逐條簽註改善意見限期彙送來廳再組織法規修正委員會據以詳加審查妥爲修正呈奉本府核准備案始印刷專本分發各分處遵照奉行

三 結論 財廳此次召開之第三屆清丈會議提案之衆多與切要較之以前第一二兩屆實已特見超越而對於執行方面更

能認真注意逐一實現此後清丈推進之順利自可操券責效矣

3 田賦

甲 改革田賦征收制度

一 總綱 財廳奉 財政部令此次全國財政會議對於改革田賦征收制度議決原則八項一案

二 進行情形 當以雲南田賦沿明清舊制名目繁多苛雜疊出現已推行清丈實行改征耕地稅廢兩石爲元角訂定章程則令
委員組設財政局征收積弊以次革除苛雜亦經取消曾將征收耕地稅章程施行細則納稅証式各一份隨文附呈在案

三 結論 旌奉財政部令仍應遵照前次令發改革原則切實辦理具報現正斟酌修正

六 教育

1 高等教育

甲 省立東陸大學請發寢室建築費

一 總綱 省立東陸大學呈報遵令撥借富春中學校舍校具並擬建築新寢室請發給工料費幣一十一萬元復將所擬建築室之圖式及計劃預算書各一份一併呈請教廳核示

二 進行情形 該廳據呈當經呈轉本府請予核定旋以府字第三三五號指令云「呈及附件均悉經以五月二十九日提交本府第三九一次會議議決該校寢室既係必需應准照建所需經費准由教育經費及省款項下各支給半數如省款一時不能撥給准由教育項下暫墊以後由財廳歸還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財政廳及省教育經費委員會遵照外仰即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按照程序呈轉查核」經由廳以訓令第五零六號轉飭該校遵辦

三 結論 查該大學學校舍中就中有一部份與富春中學毗連前以富春中學校舍狹隘特令該大學將此部份撥借該校應用現該大學學生日增不敷容納新建寢室實係必需所請發給工料費既經呈准本府諒不日即可按照所擬圖式及計劃開始建築

2 中等教育

甲 核准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添招新生

一 總綱 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擬於本年秋季添招高初中新生各一班并擬招生簡章呈廳核示

二 進行情形 據該校長呈「本校於民國二十年季招收高中第七班鄉師科學生一班初中普學科學生一班扣至本期末均屆畢業騰出班額自添招新生兩班以資衔接而符三年計畫原案茲擬於本年秋季照案招收第十三班林科學生一班初中第八班普通科一班經費概照廿二年度預算領支不另請款當經以指令第一五一零號令該校云「查所請核與應預三年以內設教計

劃原案尙符所擬招生簡章亦尙妥協准予一併備案

三 結論 教廳前爲調整本省各省立中等學校之學級起見曾擬定二年以內設級計劃頒布施行茲該校所請核與原案不背自應准予添招俾便啣接也

乙 核示麗江中學呈請續招邊師班

一 總綱 本省自實施邊教會令飭省立麗江中學附辦邊地師資訓練班以鑄造推行邊教人材修業年限三年茲該校以第一班學生行屆畢業擬續招第二班呈應核示

二 進行情形 據該校呈「本校奉令附招邊地師資訓練班計於二十年八月成班上課扣至本年八月修業期滿照章應予畢業按於本年秋季續招第二班學生以舊鑄邊地人材當經核以「查省內各省立中學之邊地師資訓練班均已結束該校邊師班學生既於本年八月修業期滿應即照案結束不得再招新生至邊地教育應俟統籌辦理

三 結論 查本省爲謀邊地教育與內地教育平均發展前經頒行實施邊教辦法綱要二十九條通飭沿邊各縣區遵辦並就省立各中等學校開邊師班舊鑄邊地人材現附設邊師班之各中等學校均已結束以後應何如進行應俟由廳統籌辦理該校所請續招新生之處特飭暫從緩議

3 初等教育

甲 核示蒙化縣督學呈報視查教育情形

一 總綱 蒙化縣督學呈報視查該縣第一第二第三等區教育狀況開具實況統計各表呈廳核示

二 進行情形 據該督學呈略謂蒙化原分六學區惟西一帶概係山地教育實施諸感遲滯擬將四五兩區併爲一區域西一帶劃爲一區又各校所設學董往往視教員爲客挾制妨礙殊多擬改學董爲司事而各小學教員擬得兼任校長以專責成並列舉小學校長在執中等任職情形請分別獎懲前來當經分別核示如下 一、變更學區一項應由教育局查照自治區域妥爲核議辦

理專案程核 二、將小學校學董取締改設司事一項查司事名目殊欠鄭重應酌改爲事務員 三、小學教員概兼校長一節應修正爲小學教員得兼任小學校校長職務 四、獎懲小學校長李軌中等一節應飭由該縣長商同教育局長復加查考分別賞所獎懲 五、統計表係統計全教育狀況該督學僅就所視查學區填入殊爲不合且所呈各表均不載年月於時間關係亦殊忽略應飭該督學注意 六、按現行教育法案督學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一員有所呈請應照程序層遞呈轉爲要

三 結論 該縣督學所呈各情經聽分別予以核示或糾其小節之疏或繩其大端之謬或飭由該縣核議具覆當以訓令第四七一號令飭該縣縣長遵照並轉飭遵照

乙 核示武定縣呈報實况表

一 總綱 武定縣教育局長呈報二十一年度該縣新增初小二十九班并繕具實况表呈報該縣縣府轉呈來廳請予核示

二 進行情形 教廳據該縣呈轉據教育局長呈查職縣於二十一年度內共新增義務學校二十九班惟中一六兩區增設之校至少擬於二十一年度內認真籌劃竭力增設以期普及云云當經核以該縣按照原定計劃推行義務教育於二十一年度新增初小二十九校每校一班收容學生八百三十二名具見辦理認真應准備案第六第一兩區增設學校尙少並准如擬督飭積極籌設其各校設備不無簡略學生名額亦多不足並飭分別認真補充

三 結論 查推行義務教育應量的擴充同時亦應注意質的改進庶可收教育之實效特飭於新增各校中之設備簡略者認真補充焉

丙 核示省立臨安中學請添招初二班

一 總綱 省立臨安中學前經呈准於該校添辦附小高級生二班在案茲該校長復請添辦初二班使與高小啣接呈廳核示

二 進行情形 本廳據呈當經核以「查此案前據該校長呈請添辦高小到應當以該校情形特殊准予添設惟班額應以兩班爲限並只限於高級茲請添招初二班與案不符且限於經費預算得難追加應仍照舊案辦理

三 結論 查該校請辦附小原案係限辦高小二班茲復請增辦初二班既不符舊案而經費預算亦難追加特予駁斥不准

丁 核准景谷縣呈報添辦二部初小

一 總綱 案據景谷縣呈報該縣縣立第一學區第一小學於本年成立二部初小一班呈廳核示

二 進行情形 景谷縣屬第一學區第一小學校長前奉該縣教育局令補招初小四年級一班而辦爲一完全之小學惟教室有限擬採行二部制且於每生每學期酌收學費一元以資補助並聘許儒周致中爲該班教員請廳給委以專責成等情經由該縣據實呈轉敕廳當經核以「查所呈於縣立第一小學添辦二部初小一班尙無不合應准備案縣立小學縣立第一小學添辦二部初小一班尙無不合應准備案縣立小學縣政府爲其主管官署其教員例由該政府以委充任毋庸由廳給委現小學法小學規程業經送奉

教育司頒行轉飭遵照在案關於小學設置命名等項應飭查遵規定辦理報查」

三 特論 查初級小學法及規程凡關於學校之命名教師之聘委學費之征收等均有詳明之規定特飭該縣細釋法令遵照辦理

戊 核示華甯縣第四區海鏡鄉籌辦高小

一 總綱 華甯縣屬第四區海鏡全鄉民衆擬就該鄉原有之海鏡書院創設高級小學一校呈請核示

二 進行情形 據海鏡鄉代表呈海鏡地處僻鄉民智閉塞而於教育一端愈形落伍年來力求推進除前設之高小一校外先後已增設三校惟因無高小之設置初小畢業者苦無升學之機會昨經鄉民會議擬就海鏡書院創設高小俾本鄉初小學生免抱向隅

開支甚巨經費既定府原日辦理兩級小學之庄租二十小石權作的以至兩校初小經費得撥舊日義租及各村田產亦已籌足並
附呈各項租數清單及設學計劃並應當經除以一查所呈籌設高小以資學童升學自屬正當籌得各款請稱理就緒分呈該管縣
政府督教育局有案應請令飭核報批示外并以第一六三號訓令飭該縣縣長督同教育局局長遵辦

三 結論 該縣自籌的款創學高小與教廳推廣設學之旨趣相符殊屬難得但據分呈該管縣府及教育局自應由該府局併案
具辦具報也

己 核示晉寧縣呈請減班改制

一 總核 晉寧縣教育局長以該縣屬第三區福安暨河泊兩校雖各有學生三班但實際到校上課者殊覺寥寥無幾教學者
多感熱之興趣經擬經備督終以衣食所逼均難如數強迫入校爰以「酌減班次實施短期小學採用二部教授制」等情呈由該縣
縣府轉呈教廳請示核示

一 進行情形 據該縣長呈「案據縣屬教育局長呈查第三區之福安暨河泊兩校雖各設有學生三班但來榜上課者每
不過五六十名雖當賞在前殿詞在後然大都逼於衣食終難全數強迫入校勢不能不體察實際情形稍事通融於不增師資不增經
費之原則下遵照應頒實施短期小學規程採用時間或半日二部教授制招收貧生入校每校各成一班以二班之教室教授三班之
名額以節經費字名額則仍遵推行義教方案竭力充實」等情呈請核示前來當經核以「查學校班次推廣原屬不易學額不足自
應設法充實尤應督飭學校負責人員認真教學切實改進增高教育效率博取地方信仰以吸收兒童就學且確保赤貧學生更應設
法予以補助斷不能因噎廢食議議裁減況就中難免不有風氣鋼蔽鄉村暗中阻滯兒童就學致學額減少藉以要求裁減班級倘竟
准如所請此風一開影響已成學校良非淺鮮該福安河泊兩校既內失學人數既多充實學額非不可能議議裁決班次殊與政府推
廣設學之旨趣相違即實有開辦短期小學班採用二部教授之必要自可利用各該校物力人力以其餘時另行設法辦理所請若或
班次實施照准應飭該教育局長督同各校負責人員切實整頓設法維持其短期小學一項另行籌畫擬辦為至要仍飭將辦理情

形具覆查核

三 結論 查該縣改班改制之早請殊背推廣設學之旨趣理既不充實難照准蓋農成已成之班改辦新設之校則舊者將苦學額之不足又舊能必新者之學額有餘於新者尙無把握而舊者已陷停滯往車紛擾殊非得計故於該縣所請駁斥不准至短期小學果有籌一必要特飭利用各該校餘力餘時另行籌辦具報以資查核

四 教育經費

甲 核准昆明縣教育局呈請該縣職教員退休金規則

一 總則 昆明縣教育局呈請昆明縣職教員退休金規則九條呈由該縣縣府轉呈前奉營經核准備案

二 進行情形 昆明縣教育局鑒於該縣職教員薪修微薄任職時既無積蓄可言退休後大成生活壓迫雖有服務熱忱之士恒以防老爲慮爲安其位該局特將其與江姓互換房產江姓貼補經費及流存項下籌撥足基金一萬元專案存儲以其子息作爲辦理職教員退休金之用以謀救濟並擬定昆明縣職教員退休金規則九條呈由該縣縣府轉呈來廳營經以指令第一二五八號令飭該縣云：「查所請以該局與江姓互換房產江姓補貼經費及流存款項撥足基金一萬元以其子息作爲辦理職教員退休金之用具呈籌辦有方殊堪嘉慰所擬規則大體尙屬可行惟第四條修文應修正爲「職教員退休金之給與以一次爲限依左表列標準行之」又第六條修文應修正爲「請領退休金以本人爲限不得讓與他人既領退休金後即不得再於本縣教育任有給職務以示限制」

三 結論 查歐美各國對於任職日久年老疾病不能任事之職教員多有給與退休金之規定使於社會努力多年者得以終其天年意識至善茲該縣審定專款而以子息辦理職教員退休金俾服務教育界中人無妨老之慮得以殫智竭力於所職而安於其位於該縣教育之發展上關係蓋莫大焉

乙 核示江縣教育局呈請維持學產

一 總綱 澂江縣教育局長以「維持地方學款請照案撥撥非移轉照田及土地祠田歸地方管有管理教育」等情呈請核示

二 進行情形 案據該局長呈「查澂江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即原日縣立中學於民國十六年籌「揭雲寺」等廟租及縣署官租兩項爲基金此項官租計分三種一爲脂粉田一爲土地祠田均屬縣產性質一爲教育司田租則屬省產性質每年收入除報解省教育司外其餘之數概行撥爲校內基金茲聞清才結束一切官租撥現財政局管理其執照亦經呈請財廳轉請農權未定校產無從整理擬將不屬省產性質之脂粉田土地祠田二項業權撥歸校有并將執照檢發俾得轉移保管至教育司田租既屬省產不收妄爭」云云經廳如呈轉省財政廳核辦去後旋又據該局長呈「查脂粉田暨土地祠兩項學產近聞財政廳已令澂江縣政府拍賣之說事關縣屬中等教育前途用敢直陳懇請鑒核」當經以第一八一號咨送財廳云云「查此案前據該局長呈請歸還官租執照前來當經咨請核覆在案茲據呈此項官租所有收益除解款外撥辦該縣鄉村師範（即原日中學）各節均屬事實查民國十七年七月據前縣長陳和報由官租餘款提作縣立中學經費并附租戶田畝表一張共合撥市石三十一石一斗三升九合會經飭廳指令照准辦理迄今今年逾六載如果一旦迫賣此項收入無着學校必致停頓另籌抵補以頗不易現在清丈官租事屬當然而學校經費亦屬關係重要據呈前情所請分別提撥及移轉之處可否准行又所呈教育司田解款是否還解本廳仰併解財廳統祈核詳見覆」此外並由廳分別令飭該縣長暨教育局長知照

三 結論 查教育款產爲發展教育之基本條件基礎若發生動搖則教育將緣之墜墜茲澂江縣屬之官租前經早准撥作該縣師範經費歷有年所倘一旦迫賣則該校將無法維持特據情轉咨財廳核議俟核准咨覆再爲令飭該縣遵照

四 批示 五福縣教育局長呈請註銷保管教費責任

一 總綱 五福縣教育局長以該縣教育經費之收支保管前係該局負責實行獨立並經呈報有案惟在二十二年度內已奉該縣縣長面議交由縣政府主持該局對於教費已無負責之必要呈請註銷舊案前來當經分別令飭遵照

二 進行情形 據該局長呈「查五福縣教育經費前於上年四月呈報實行獨立在案茲奉縣長函請由局保管頗不放心十二年度內之教育經費應由縣政府自行經收所有舊管之頭人戶捐項真已革土職養膳費魚塘捐及新增每戶五角之教育捐項屬五福等隨經縣長令各區區長頭目等直接向縣府上納矣前呈已由局獨立保管一案請予註銷」當經除以訓令第三一五號「查該縣教育獨立前據該縣長呈報已新籌一千二百零八元交教育局長李拂一接收等情當經指令迅呈清冊在案迄今未據呈冊茲據前情如所呈屬實殊與定案相違著教育獨立以後則一切教育款項應由教育局長及教育局所遴選之教費管理員直接保管地方官僅居監督考核地位不能直接經管又魚塘捐瓦窯捐前呈未據呈報亦應飭併同呈覆案關重大勿稍玩忽致干嚴議」令飭該縣長詳辦外並以指令第七二二號令飭該局長知照

三 結論 查教育獨立係屬通案自應力予保障以免影響教育之發展特嚴飭該縣長查案呈覆以憑核辦

5 教育行政

甲 通令教育局填報教育經費表

一 總綱 查前奉 教育部分飭查報各市縣區教育經費百分比及鄉村教費百分比當經總令第九一七號通飭填報在案惟查各縣市區教育局具報各件誤漏之處尚多特分別指出並另製詳表再通令遵照填報

二 進行情形 查各市縣區教育局填報經費各表其誤漏之點約有三端一、未將本位貨幣折合本省半開現金兩枚為一元填入二、未將鄉村學校及社教民教經費確實調查填入三、未將全縣區所有教育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其他教育經費分別查明彙總核計填入因此種種誤漏致全省教育統計與全省教育事業現狀兩相比較出入甚大茲特嚴飭各教育局長遵照指示各點暨新製詳表限文到半月內迅即填報以憑核轉

三 結論 查經費統計表其經費數目固貴真確而貨幣單位及統計項目尤貴統整茲查各市縣區教育局所填者既多參差誤漏殊難核轉特分別指示並另製詳表通飭速填具報云

乙 批示尋甸縣呈報該縣教育會議臨時提案八項

一 總綱 尋甸縣教育局爲謀該縣教育之改進與發展由該局擬定方案於本年三月召集全體教育人員會議改進按照改進方案所列節目逐一修正通過並議決臨時提案八項由該局呈經該縣府呈教廳當經分別核示如下

二 進行情形 查該縣所呈臨時提案八項其第一第二兩項係關於縣督學及區教育委員之設置第三四五六四項係規定區教育委員到各校之開支各校學董人數，教員薪金及遞送公文夫役脚力費第七八兩項係商討年功加俸及兒童讀物之購置各項提案該縣均各有所決議當經核以「查縣督學及區教育委員均爲縣教育人員其俸公各費應由縣教育經費下開支所呈臨時議決案八項第一由各鄉負擔縣督學經費每校繳舊幣肆元跡近苛擾易滋流弊應飭另行設法籌措設置又縣督學及委員到各校查工作係其應盡職務不應由校供應其遞送公文等事由教育局派局丁辦理更不應向各處需索脚力第三第六兩項係開辦派需案之漸流弊甚多此種積習應飭竭力矯正可行妥籌辦理其第一第四第五第七第八各項尙屬可行應准備案」

三 結論 查該縣所呈提案八項第一第三第六三項跡近苛索流弊滋大特飭矯除積習等籌辦法免生垢病其餘各項核尙可行准予備案經以指令第六六九號令飭該縣長遵照云

丙 批示保山縣教育局條陳該縣教育事項

一 總綱 保山縣教育局呈對於該縣教育虛糜亟待整理改進事項七端呈經邊地勸學專員轉呈來廳請予核示

二 進行情形 教廳據呈當經分別核示如下（一）查該局長前呈請准於省立永昌中學增設高級中學高級職業班以救濟永昌府屬之各縣青年無力升學者一案經以指令第七二五號「所請應俟省教育經費收入略有增加統劃全省各級計劃後再爲核辦」等因飭知在案至由廳檢定保山縣立中學教職員成績之優劣而定去取一節查現在之中等學校教職員尙未實行檢定應統統籌辦理至該縣縣立中學教職員中如有不勝任者應飭該局長督同校長考核更換可也（二）該縣民衆教育館前經委定館長辦理在案仍應遵照迭令暨民教館規程及計劃中各項規定積極改進具報所請令飭歸併兼辦之處應勿庸議至擬遷館址

於武廟一節尙屬可行惟請按例補助之處應遵照成案將開辦費實數籌定報廳再憑核辦（三）該縣於考核講理義教經費成績案內應發獎扶助貧生教科書費荷粟二千元早經令飭具領並指令自行購備書籍扶助貧生各在案所稱補助貧生三千元之書籍及請迅發各書均屬與案不符自應遵照原案請領書籍費自行購備扶助貧生至所請重行檢定該縣小學教員一項既據另文呈請應俟交到另案核飭（四）關於該縣坐落均衛等處學產與昌寧爭執一案現奉 省府發下該縣袁縣長專案呈請原呈一件並據分呈到廳應俟專案飭遵」

三 結論 查該局長所呈各節或則正有待於今後之統籌或則須另案辦理或所請與原案不符得難照准經以指令第一二三各號分別核飭遵辦

七 建設

I 公路

甲 據曲陸段技正呂廷相呈報曲靖分段涵洞工程進展遲滯請令縣加緊工作并請撤換建設局長案

一 總綱 滇東路曲陸段政府應行修建之橋河以及特別工程自奉令撥歸建廳接收後當即繼續進行茲據曲陸段技正呂廷相呈報該段橋河工程進展遲滯由於該縣建設局長之不努力請令縣加緊工作以期橋樑涵洞同時竣工並請另選賢能充任建設局長一職以資督促人而免工程遲滯

二 進行情形 建廳據該段技正呂廷相呈報前來經核查所報曲靖分段內橋樑涵洞所有歸政府負擔建築者均經從事清理積極推進不難計日成功惟歸地方修築之涵洞則常有百二十個之多且該曲靖縣土路工程尚有十分之三四未竣似此情形是橋樑涵洞各工程弗能同時竣工其工程進展遲滯該縣建設局長不無鬆懈藉事等情當經該廳令飭曲靖縣長遵照速將地方修建涵洞及未完工程一並提早竣事並轉飭該建設局長務須努力工作勿再遲延致干撤究

三 結論 曲陸段公路為滇東幹道之中心亦為由滇入黔之要道現在師羅段各項工程積極進行已將次第完成而曲陸段正應迅速提早完成以期與師羅段銜接庶可完成滇東幹道之工程將來全段通車後不獨使滇黔之交通便利便即滇桂間之交通亦可取道於此

乙 會澤縣旱稻該縣上段土路涵洞及督修城區路工情形

一 總綱 建廳據會澤縣縣長李表東呈報該縣長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由城起行親赴上段督修公路並將所有各段土路涵洞現有成績及以後進行計劃逐項呈廳核示

二 進行情形 建廳據會澤縣長呈報到時經核查該縣所報各條如下

(1) 官澤上段第一分段自尋會交界至符家村之清凌寧靖待補集議以瀨尙德忠順小江吳禮九區分段修築各分段土路

均已大體完成惟中間工程較難之處路面寬度均尙不足已成之路側溝路面亦正整理並飭各區照數起派民工以期完成

(2) 雲靖一段因與尋甸交界嗣以縣界問題雙方會勘結果又將尋屬劃出三里半歸會澤縣修築會澤爲派工便利起見仍由清遠雲靖兩區分担現已嚴令加工趕修一個半月可以完成

(3) 集義一段因技監段緯更改路綫內有碎石大岩均甚費工已成一路石多風化予以整理尙須多數民工兩個月內可以完成

(4) 忠順一段地段不長小海一帶工程困難兩個月內方能完成

(5) 小江一段業已完成

(6) 崇禮一段因符家村後山之字拐地形奇險一再改易大體雖完工但仍須兩個月方能全部竣事

(7) 各段內之大小涵洞由地方担負者約一百三十餘個現已完成十分之七其餘未完成者石料早經備就惟現值雨水期間工程稍緩約三個月可以完成

至第二段自符家村至待補原係舊日城區敦仁豐樂榆城四區分段修築其修築情形如下

(1) 內以豐樂榆城兩區工程較大現正上緊督修三個月內亦可告竣

(2) 敦仁一段兩個月可以完成

(3) 城區段土方爲十九萬餘今奉技監段緯改正路綫減爲十七萬除各錢包修外尙有十五萬凡築土路之處現擬增派四輪車輛以作推土之用可望省工預計此段工程除雨天後四個月可以完成至涵洞工程已由榆城一段石手現成有九個餘俟城區土路告竣即可完成

綜計第一分段土路涵洞之完成時間已屬不久第二段尙須略在其後並懇商經委會繼續接濟款項不至中途停頓等情

費即由縣撥轉呈大府鑒核示這外並飭該技查段線從速設計橋樑涵洞俾便兩請公路經費委員會核撥款項早日興工。

三 結論 會澤爲滇東北要道故會照段路線實有早日完成之必要現會澤工程努力進行最遲於四個月內定可將土路通
湖修竣一俟橋樑續修建則通川路線已成一半匪特裨益於滇其於四川商運之利亦匪淺也

丙 據器舖段技工呂廷相呈報宜良分段路工進行狀況

一 總稱 宜良分段爲器舖上段路線茲據器舖段技工呂廷相呈報據宜良指導員施士鵬呈稱該段公路自經與各區長會
同劃分清楚興工後於三月二十日第三區每日派工二百餘名修築至五月底約完成三百餘公尺三月二十八日第一區每日派工
數十名迄今完成土路約一公里餘四月十七日第二區派工較多迄今完成土路約佔該區應修工程十分之四五第七區亦同日動
工每區所派工人不過百名工作不上十日即無故停止當即由職處函知該縣督工辦事處迅予催派迄今尙未派工到處工作以致
該區應修路線毫無進展其四五六三區自興工迄今均未派一工人到段工作統計該段路工自開工至今兩月有餘該縣所派民加
四萬未足完成土路約佔全段十分之二近日以來全段工人每日不過二百名似此辦理不知何日始能修竣擬請由縣令催該縣工
派民工並每日招募石工採備石料修建一公尺以下橋洞以期早日完成

二 進行情形 建廳據呈後核查該縣土路工程既經該工指導員會同條路各區劃分清楚自應火速多派民工按照所分地
段上段進行迺各區民工有派未足額者有以少數敷衍應命者有任意停止工作者其有如該縣四五六各區全不派夫者似此延誤實
屬不成事體倘此路工程積極進展之際斷難聽其玩忽致礙路政當即飭宜良縣長遵照迅予催飭各區派足民工努力邁進不得稍
涉遊玩致致于空谷並應同時進行地方應修涵洞以期一氣完成

三 結論 查宜良分段路線自嵩明起點經宜良路南以至彌勒更由彌勒以達開遠而與開創路脚接將來此路告成滇之東
南交通愈覺暢利而無稍阻滯之虞矣

2 郵政

甲 恢復順甯郵局之經過

一 總綱 據順甯府省同鄉代表魯道源等呈請建廳轉函雲南郵政管理局准予恢復二等郵局俾消息靈通而啓文化等語前來

進行情形 查此次該代表等所呈聲明順甯雖遠居邊徼交通不便但清季曾爲府治民國成立亦列二等縣區隨辦二等郵務往來公私文件均爲便宜後於民國十年改二等郵局爲郵務代辦所是以此後無專員負責而所址隨時遷移各縣交代文件亦無郵役投送如受信人遠居鄉村或未親往查取者即被他人竊去甚至重要文件亦被遺失故此後若不恢復二等郵局則對於順甯民智文化各方面將蒙重大之影響茲更設有省立順甯中學情形與往昔不同兼之留省軍政商學各界同鄉數以千計來往文件增加不少莫不以代辦所辦理諸多缺陷深感不便等語建廳核查該代表等所呈各節均屬實在情形當經函轉郵政管理局查照辦理見投在案嗣准函稱現經該局呈奉部局核准將順甯郵寄代辦所改爲三等乙級郵局並委郵務佐覃雨涵爲該局局長自八月一日成立等由到廳當即由廳轉行順甯府省同鄉會知照矣

三 結論 今後該縣郵務代辦所既經改爲三等乙級郵局則一切組織自較完善可免以往之種種缺陷與困難而對於該縣之民智文化各方面必能獲相當之裨益云

3 其他事項

甲 令飭勸豐村行道樹第二育苗場擴充種植油桐樟漆等類特種林木之經過

一 總綱 建廳奉 實業部一二七八號訓令以油桐樟漆等類特種林木產品關係國際貿易至爲重要特通令各省主管機關應即斟酌各該省上質氣候情形對於以上各種林木切實提倡培植並須注意改良製造方法以興林業而闢富源一案飭令該廳遵照具報

二 進行情形 建廳奉令後當即訓令所屬勸豐村行道樹第二育苗場遵照辦理將并將該場所種油桐數目切實查明詳細

具報以憑轉呈

三 結論 查油桐樟漆等類林木產品用途至廣誠宜積極提倡培植改進品質以適應國際需求而謀生產事業之發展至桐樹一項尤爲工業之重要原料品向爲我國特產每年輸出海外爲數頗鉅滇省宜桐之區所在皆是建廳有見於此曾於民國十九年將祿豐村行道樹第二育苗場所管之公有荒山概編爲種桐合作試驗區並擬定種桐合作規程與五年計劃每年播種油桐二十萬株以五年種畢一百萬株至第六年時第一年所種者已屆結實并利用祿豐村之水力裝置榨油機榨取桐油出口銷售由是可知該廳之提倡種桐是與部令不謀而合今後各縣倘能對於上述各種林木積極提倡培植並能注意改進製造方法則於國際市場上必能估要設辦可補救我國外溢利權於萬一也

八 實業

I 農林

甲 繼續除螟

一 總綱 昆明境內螟害最烈竹經實施一再派員宣傳指導防除然以受螟區域廣闊派出工作人員有限且農民守舊成習未盡遵從指導方法切實進行致收效未克大著茲值夏秋之際正螟蛾二三次發生之期自應責由昆明縣長暨分令第一農場遵照繼續防除各期全境肅清

二 進行情形 實屬鑒於螟害傷稼非按時追踪防除不為功昆明一屬受螟稻作雖一再派員宣傳指導防除終未達完全肅清目的現值夏秋之際正第二次第三次螟蛾發生之時特責令昆明縣長飭即速予督同所屬各區鄉鎮長等遵照前頒除螟要略所載方法分頭認真引導農民繼續追踪捕捉以期達到根本剷除之目而免伏眠再化之弊至農場稻作螟害亦巨并分令該場長盡力防除以為民倡而免蔓延

三 結論 今後昆明縣暨第一農場均已遵照辦理並據農場早復已督率場工督附近農民捕獲螟蛾四萬三千餘頭經由廳指令嘉獎并飭根本撲滅

乙 農會調查

一 總綱 查各縣地方應設立縣區鄉鎮各級農會會由實廳將各級農會組織法暨農會工作應注意事項及各級農會職員表分別頒發分令所屬迅將各地方各級農會組織成立填表報查以憑彙辦

二 進行情形 本月分據報縣區鄉農會職員表者有永平新平等六縣表尚明瞭應准彙案轉部填報縣農會表而未組織區農會或鄉農會者有安甯佛海等三縣已飭遵照各級農會之組織由下而上迅速組織健全填表報核

三 結論 其餘未報各縣已查明原案令催組織填表報核其有因特殊情形未能設立者亦應具文呈復免得覺辦工作

丙 改良畜種

一 總綱 第一農場爲提倡改良乳牛事業起見特將所飼育之純種荷蘭乳用牝牛訂定辦法以供各乳牛棚飼養之乳牛交配繁殖

二 進行情形 實地據第一農事試驗場呈擬具該場所畜荷蘭乳用種牛交配辦法八條祈准轉令昆明市縣政府轉知各乳牛棚查照辦理一案經由廳核其所擬辦法尙屬可行除指令准予照辦外並抄附辦法分令昆明市縣政府省會公安局遵照轉飭所屬各乳牛棚遵照辦理

三 結論 查乳牛交配爲育成良種之主要工作徒以各乳牛棚飼育乳牛不知改良以致原有良種日趨退化自該場此項交配辦法核准分行後各乳牛棚多有牽牛到場交配者將來畜殖之廣不僅種畜改良即乳用一項對於衛生亦有益不淺

丁 推廣造林

一 總綱 本省爲推廣迤東迤南森林及提倡特種造林起見曾擬具兩分區林務局計劃大綱暫行章程及經費預算呈准委任迤東迤南兩分區林務局長分赴昭通開遠兩縣地方組織分區林務局

二 進行情形 實地擬具籌設迤東迤南兩分區林務局計劃大綱暫行章程及經費預算呈奉本府核准令飭遵辦當即遴委楊克毅爲迤東分區林務局長杜嘉瑜爲迤南分區林務局長並刊就兩局鈐記印模呈請本府准予分別加委備案旋經核准令廳遵即轉令該兩局長即日起程馳赴迤東中心區昭通縣迤南中心區開遠縣各就所在地方將局務組織成立暨將兩局鈐記一併分別令發飭即啓用報查

三 結論 現該兩局長已於本月廿九日抵昭籌設一切杜局長亦在料備行裝不日即將啓程赴開兩局成立日期當在下月中

戊 建設森林公園

一 總綱 實業部爲開發城市風景增進人民健康起見提倡建設森林公園咨請本府轉飭遊游

二 進行情形 本府部接准省當即發交實屬核議並經由廳查明此項森林公園之設置前爲提倡科學化健康化之森林公園起見曾經委員勘測得昆明西鄉碧曉村楊升庵祠附近可以設置升庵森林公園又安甯縣北鄉之雲濤曹溪兩寺附近可以設置雲濤森林公園兩處其詳細圖案及計劃均經擬定旋復委員籌辦升庵公園去後嗣因經費問題影響進行遠未克實現茲擬仍請先將升庵公園如蒙核准請財廳發給經費等因繕具預算書呈請本府核示旋即指令以升庵祠距城太遠市民不能利用飭向城東古幢公園附近選覓相當地點設計呈復核奪

三 結論 實屬奉令後即已從事勘明古幢公園一帶仍有不適合設置森林公園之條件已具呈請准仍照原計劃就升庵祠附近設置庶能因地制宜設備完全等語在案

2 鑛業

甲 換發鑛照

一 總綱 實業部令頒發礦商葉辛恭探鑛執照轉發給領

二 進行情形 實屬據鑛商葉辛恭補送嵩明縣白龍鄉二請戲球中村豹子石煤鑛換照案內鑛照稅及前財廳核准開採令文鑛區關係圖并聲明該鑛現由該商一人獨辦免訂公司章程等情請准轉呈換發執照一案曾經核明轉呈實業部去後茲奉令准予換發探字第六八四號執照一紙連同鑛圖發還飭分別登記給領當由廳將鑛圖分別存發暨將探照轉令發交該商承領後依照登記規則呈請登記並分令嵩明縣政府依法保護該商鑛區

三 結論 探照分發後尙未據該商呈請登記

乙 勘測鑛區

一 總綱 簡錫務公司呈請派員代測竹林山鑛區准予照辦

二 進行情形 實屬據簡錫務公司呈以從前與何幹臣夥辦竹林山錫鑛廠位因何虧折積欠公司款項之一部份以此廠

位作現理移轉手續請准派員代測區圖暨將何姓原區圖及馬連廠位之馬姓區圖一併携簡對照以便勘測一案經核明准予派委該所第三科技士程桂先携帶何馬兩姓鑛區圖前往代為繪測並督飭暨立界碑暨速辦移轉手續呈候核轉發指令該公司遵辦

三 結論 一俟該公司派員到省與楊枝士接洽後即定期啓程前往將事

丙 調查地質

一 總材 官良縣境素以產煤著稱而所屬地質從未調查茲該縣請委省立東陸大學教員何塘前往調查俾悉底蘊而便採辦
二 進行情形 實良縣官良縣長早已商請東大教員何塘調查該地質請給予名義酌給津貼一案經核明准委何塘為宜良地質調查員前往調查其津貼一層應俟該員調查完畢編具報告早到再議等因指令該縣派辦並將委令附發飭轉發祇領

三 結論 委任後尚未據報調查情形

3 工商

甲 調查紙張原料

一 總材 實業部前分頒發調查節要飭將本省森林區域木材產量暨手工業造紙詳情確查填報會經實處轉行調查去後茲將已報各處彙呈實部

二 進行情形 實良縣林務處呈報機器造紙節要諒勸景東彝良文山等四縣各填報手工造紙節要前來核實雖不詳盡但

亦可見其大概當知各節要彙呈實部

三 結論 呈報後已奉部令節要存查至廳內以後俟有多數報齊當又彙案呈部查核

乙 商業註冊

一 總材 實業部分發中華煤油廠兩好院廠商未註冊執照分別令飭轉發祇領報查

二 進行情形 實廳前據昆明市政府分案呈轉中華煉油廠兩好旋廠備具商業註冊文件費銀請核轉給照當經核明轉呈實部去後本月分先後奉令准予發給執照

三 結論 奉發中華煉油廠設字第六三零一號執照一紙兩好旋廠設字第六二七一號執照一紙均經轉發昆明市政府轉發已據呈報由府轉發領訖

丙 商會改選

一 總綱 各縣商會改選職員造具職員表報請核辦

二 進行情形 本月分實廳據會澤縣姚安縣河口對汛督辦呈報各該屬商會職員改選情形附具職員表請查核核明改選符合者僅會澤一縣姚安則將監委完全改選執委減少名額河口商會亦改選全數均屬不合復經分別指示辦法令飭姚河兩屬遵照轉飭各該會遵辦報核

三 結論 分令後現尙未據改選呈報

4 農田水利

甲 勘查宜路兩屬開河爭執

一 總綱 查宜良縣爲開鑿河東案被路南縣北古城紳民反對糾衆圍毆民伏該縣長分電本府及民建實三廳迅賜制止並委員勘查茲已准委程致和前往秉公查辦具報

二 進行情形 實廳奉本府令據宜良縣長楊天理電呈報該縣開鑿東河被路南縣北古城紳首糾衆毆請迅賜制止並委員查辦一案并據該縣長分電呈廳經會同民建兩廳委任實廳督察員程致和爲宜良路南兩縣查案委員飭赴日前往秉公查辦并分令宜路兩縣會同切實查復暨呈報本府備案

三 結論 呈報後已奉本府指令准予備案該委員亦已束裝登車前往該兩縣查辦矣

乙 續測江流

- 一 總綱 南盤江上游水利工程測量本月分仍繼續進行
- 二 進行情形 實廳據南盤江上游水利工程測量隊長分案呈報該隊工作報告暨請令飭曲靖密益陸良三縣先事準備水標界樁等事經逐案核明將工作情形轉呈本府備案並將各該縣應先準備各事分別令飭各縣遵照辦理暨指令該隊知照
- 三 結論 現在該隊已移駐陸良一俟趕將某綫測完即改測碎部或從事於計算畝積分頭進行務僅於預定期限內將全都完成

九 鹽務

甲 琅井瀾沙鳳崗猛野汪家坪五井改設塹務所一案

一 總綱 琅井瀾沙鳳崗猛野汪家坪五井產量頗旺向係招商承辦對於稅捐損失頗巨且包商不循減價加秤任意充銷以致影響正場銷額張前運使任內經呈請本府將該瀾沙鳳崗兩井封閉復又請改設四等塹均未經核准奉飭改爲見鹽征稅派員監征運署乃將該五井遵照部章擬具預算改設塹務所呈奉 本府核准照辦業經先後委任塹務所主任前計將各該塹務所組織成立

二 進行情形 查黑井區之琅井迤東屬之汪家坪井廬黑區之猛野井鳳崗井白井區之瀾沙井總計全年包額共鹽三萬担有奇（琅井年額一萬担汪家坪井平均年額三千五百担猛野井年額三千九百八十四担瀾沙井年額二千四百担鳳崗井三年平均年額一萬一千担）實際各該包商除認解包額外尚有一應開支無忌餘賸等費要皆取償於井鹽每年溢額不納正附稅捐鹽勸管在包額三分之一以上各包課小井多銷溢額一勸附近正場即少銷正鹽一勸公家無形中亦即短收一勸之正附稅捐以每鹽百勸應收正附稅捐新幣六元四角計之溢額三分之一以上之鹽每年公家損失則爲新幣六萬一千元餘折合舊幣三十萬零五千元餘此尚爲最小限度之算法其他如加秤減價賒盤充銷致正場所受影響銷額短減之數尚不在內不獨此也琅井自二十年四月改行包辦以來灶戶自煎自銷產量較前激增黑鹽阿近亦受其影響汪家坪井產量豐富獲利甚多因而此爭彼奪纏訟不已且值包期屆滿各方紛紛請求承辦者不勝其煩猛野井前此因包辦爭執幾經轉轄實以井情暢旺之故瀾沙井產銷均旺於悉後喇難妨害甚大鳳崗井任意沖銷而按板香鹽兩場已大爲所困又各井一經包辦所有一切事宜均歸包商辦理只顧私人利益多不遵規章往往銷多報少拖欠解款積年累月催收甚爲困難而對於井司罔知愛惜如遇包期屆滿不待繼續辦理竟有破壞井欄使後來者無法辦理情事此張前任所以有將瀾沙鳳崗兩井封閉之請嗣因奉本府令飭着即照見鹽征稅辦法派員監征暫勿設四等塹以節糜費

等因查派員駐征與設場辦理僅經費一項較爲省減而以少數人員監征則防私阻辦理行政斷難顧周密公家稅課仍難免損失轉毫無裨實際運籌詳加籌劃特將該五井收歸官辦遵照部章改設場務所每場務所設主任一員事務員一員傭員二員丁役二人連同辦公費月各支新幣一百八十三元二角四分至場警除環井由黑井場場警中隊撥派駐紮瀾沙井由喬後場場警中隊撥派駐紮以資防護雜私用節費用外汪家坪猛野鳳崗三井則各增設巡長一員一等警士三名二等警士四名連帶辦公費月各支新幣七十六元八角六分歸場務所管理五井各設會計員一員月各支薪幣二十元共合月支新幣一千二百四十六元七角八分再加稽核分所於各該井派員稽收稅捐款項至多每月支薪幣數百元統計五場稅兩方每月開支經費約共新幣一千數百元全年不過新幣二萬餘元折合舊幣二十萬元除由上述各井溢額不納正附稅軍餉公路捐款內開支外公家每年可節省幣二十餘萬元而維護正場銷稅收捐款項尚不知凡幾綜此辦法厥有數善（一）公家每年所費無多收入可以增益（二）每年產銷鹽斤可得確數不致隱匿不報（三）稅捐款項隨收隨解不致拖欠（四）各井場產可以整理（五）與各正場互相系屬決無彼此侵害之虞比之溢額充銷侵奪正場鹽銷者實大相逕庭也該署基於此種種理由具文呈經本府於五月二十一日第三九零次會議議決「照准辦理」等因指令該署該署即妥籌辦理刊登各該場務所鈐記先後委任段煊爲環井場務所主任歸黑井均管轄王祖義爲鳳崗井場務所主任歸喬後均管轄趙之倫爲汪家坪井場務所主任直隸本署楊履坤爲瀾沙井均管轄楊善之爲猛野井場務所主任歸磨盤井管轄仍即遵照章程將各該場組織成立先後具報在案茲將 部頒場務所章程及運籌預算書照錄於后

擬改設瓊井汪家伴瀾沙鳳崗猛野五井場務所月支經常費額定用款預算書

附 記	合 計	費 給 俸					狀 別	說明	
		講 公 費	公 役	第 丁	僱 員	事 務 員			主 任
	一八三	三五	八	八	三四	二六	七〇元	每所實領經費 銀元數	
	二四	七〇	五〇	八圓	〇〇	二〇	〇〇角 〇〇分		
	九一六	一七八	四二	四四	一七〇	一三一	三五〇元	五所實領經費 銀元數	
	二〇	五〇	五〇	二〇	〇〇	〇〇	〇〇角 〇〇分		
	九十八圓八角八分五厘	每所計員四員丁役二名每月實支經費銀元一百八十三元二角四分五厘共實支銀元九百一十六圓二角全年每所實支銀圓二千一百九十八圓八角八分五厘共實支銀圓一萬零九百九十四圓四角	月支講公費三十五圓七角(連房租在內)五所共月支如上數	每所設公役一名月支八元五角五所設公役五名共月支如上數	每所設第丁一名月支八元八角一分五所設第丁五名共月支如上數	每所僱員二員月各一十七元五所設僱員十員共月支如上數	每所設事務員一員月支二十六元二角五所設事務員五員共月支如上數	每所設主任一員月支七十元五所設主任五員共月支如上數	

一、右列經費數目係以本省通用銀圓(即半開銀幣)為本位五井一律照此辦理

一、查場務所係屬新設機關應需開辦及購置各費俟奉准增置派委籌備後再行開具概算清單呈請核支
 一、右列增設機關預算經費俟奉

省政府核准時再行照章呈請 部署追加經費及兩分所派員征收

汪家坪猛野鳳崗三井增設場警月支經常費額定用款預算書

款別	每井實領經費銀圓數		三井實領經費銀圓數		說明
	圓	角分	圓	角分	
體	一	一六	四八	〇〇	每井設巡長一名月支一十六圓三井設巡長三名共月支如上數
給	二	一八	五五	〇八	每井設一等警士二名各月支九圓一角八分三井設一等警士六名共月支如上數
費	四	三四	一〇二	〇〇	每井設二等警士四名各月支八圓五角三井設二等警士十二名共月支如上數
辦公費	八	五〇	二五	五〇	每井月支辦公費八圓五角三井共支如上數
合計	七六	八六	二三〇	五八	每井計設巡長七名每月實支經費銀圓七十六圓八角六分三井共實支銀圓二百三十二圓零五角八分全年每井實支銀圓九百六十六圓九角二分三井共實支銀圓二千七百六十六圓九角六分

附記

一、右列經費數目係以本省通用銀元(即半開銀幣)為本位三井照此一律辦理

擬設琅井汪家坪瀾沙鳳崗猛野五井場診所會計員月支經常費類定用款預算清單

計開

一、每所各設三等會計員一員月支銀幣二十元五員月共支銀幣一百元

總計三等會計員五員每月實支銀幣一百元全年實支銀幣一千元二百元

鹽場管理通則

財政部公佈 (二一, 六, 二一)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國鹽場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之規定之

第二條 鹽場按其產鹽數量之多寡分列等第

第三條 鹽場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但因管理上有變更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四條 凡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零星散漫不便管理之場區得裁併之

第五條 鹽場應於適宜地點建設倉坵為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經官廳查勘認為適當者得監督管理之

第六條 場區內得設防閑透私之工具

第七條 鹽場內運輸鹽斤之路綫得劃一或指定之

第八條 已廢之製鹽地應設法改墾在未實施墾植前得派人監守之

第九條 關於製鹽或供製鹽使用及向屬鹽務管有之鹽地應分別測繪登記之

第二章 督製

第十條 製鹽人須領有特許證券後始准採製

第十一條 凡經限定產額之場區應於每年開始製鹽前召集全體製鹽人代表議定分配之

第十二條 製鹽所畜之主要及附屬建築物等認為不適當或不完備者得取締之

第十三條 製鹽之重要器具應鑑定編號登記之

第十四條 製鹽人之戶籍應隨時編查之

第十五條 製鹽方法應隨時查察如認為有改良必要時得督飭製鹽人改良之

第十六條 凡惡劣之鹽禁其製造

第十七條 凡已設檢定所各場關於食鹽檢定員之執行職務應隨時協助之

第十八條 凡未設檢定所各場其檢查鹽質事務由場署行之

前項場署得設檢定員一人至二人

第十九條 製鹽人每次製鹽如係煎製須將開製日期先行報明場署查核發給火伏牌證製畢繳回如係晒製與停製日均由場

署查核登記之

第二十條 製鹽期內應派人巡察之

第二十一條 製成之鹽應嚴密監視之

第二十二條 製鹽人之製鹽成本應隨時考核之

第二十三條 產地之氣象應逐日測候登記之

第二十四條 場署因察鹽產得於每區設事務員及巡丁其名額由場署擬呈轉報核定之

第三章 督收

第二十五條 凡已製成之鹽應督飭悉數限期收入於儲鹽之倉坵

其未設有儲鹽倉者坵應指定公共地點按戶立堆督令儘數儲堆不准私行存儲

凡經檢查不合成分之鹽應另堆存儲

第二十六條 製鹽人送鹽入倉坵時應先報請場署填給憑証

前項憑証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鹽入倉坵或公堆存儲時應派員驗收登記之

第二十八條 凡存入倉坵或公堆之鹽應編號加蓋鹽印並標識之

第二十九條 儲鹽之倉坵或公堆應使之清潔並應有滅除潮濕之設備

第三十條 存儲之鹽應派人管理之

前項鹽斤除每倉坵或每公堆清運時應行結算外每年至少應清查一次

第三十一條 存鹽之消耗不得超過各當地例定之數量

第三十二條 存鹽如虧短之數超過例定消耗限量者其直接負責人應按所虧數量賠繳應納之稅款如有涉及刑事者應送由法

院審理

前項鹽斤短少如因天時人事特別災變所致情有可原者經鹽務署查明事實得分別減免之

第三十三條 場署內管理收製鹽斤得於每倉坵設事務員及武裝巡士若干其人其數由該管場署擬定

第四章 鹽配

第三十四條 凡非領有完稅憑單或合法憑証之運鹽人不得以場鹽配放之

第三十五條 配放鹽斤無論在倉坵或公堆應派員監視之

第三十六條 配運鹽斤應填給合法之運鹽單照

其有填給船口單摺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售鹽場價應隨時考查之

第三十八條 鹽之包裝得規定其式樣

第三十九條 關於裝運鹽斤之舟車等項應使之潔淨

第五章 徵課

第四十條 凡鹽務範圍內所征之土地租課（如西准之折價兩浙之水鄉及竈課福建之坵折兩廣之丁課及滬甯河東之地租等）定名為場課

第四十一條 場課以甲年七月一日起至乙年六月末日止為徵收年度

其業以年份規定徵收起訖期限者照原規定行之

第四十二條 徵收場課得於場區內適宜地方設徵收分櫃

第四十三條 關於徵收場課之簿冊應隨時編審之

第四十四條 每屆徵收場課應先將啓徵日期公告之

第四十五條 徵收場課應製用四聯枚串其式樣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關於徵收場課之錢幣折合價格應隨時折中訂定公告之並呈報該管鹽務行政機關

第四十七條 徵收場課應照額徵足之

其因災歉應分別豁免者須經呈准後行之

第四十八條 徵起場課須依照定限悉數報解不得遲延或侵挪

第四十九條 場課因徵收場課得設徵收司事及催課役其名額由場署擬呈轉報核定之

前項徵收司事催課役執行職務時應發給証章或符號不得私行頂充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關於本通則規定應行設備之各項費用應分別估計預算報由該管鹽務行政機關長官呈請鹽務署轉呈財政部核

准支付其有應歸製鹽人負擔者由該製鹽人負擔之

第五十一條 關於本通則規定場署應行處理事務而不處理者場長應受相當之處分

第五十二條 關於本通則第三條至第八條規定事項應由該管鹽務行政機關長官擬具方案呈請鹽務署核准後行之

第五十三條 關於本通則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三十八條規定事項應報由該管鹽務行政機關長官呈經鹽務署核准

第五十四條 關於本通則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七

條第四十六條規定事項應呈由該管鹽務行政機關長官轉報鹽務署查核

第五十五條 本通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存鹽虧短之數超過例定消耗限量而達於一千擔以上者該管場長並應依照公務

員懲戒法處分之

第五十六條 場署應設置各項簿記登記產銷存鹽之數量及其他規定應行登載之事項

前項簿記式樣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或必須變更時得由財政部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場務所章程

財政部公布 二〇、三、一四、

第一條 產鹽地方得察酌情形於鹽場公署之下設場務所歸場長直轄辦理所管區域內鹽之製造貯藏捆運及徵收流滷場

雲南省政府二十三年七月份行政報告

鹽務

課事宜

第二條 場務所設主任一員在鹽務行政機關職員任用章程未經施行以前得由該管場長遴保呈請鹽運使或運副委任轉

報鹽務署備案

第三條 場長對於場務所主任所經徵公款應共同負擔完全責任

第四條 場務所因辦理事項及繕寫文件得酌用事務員及傭員

第五條 場務所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 結論 瓊瀾鳳汪猛五井原係招商承辦遂不惜減價加秤充銷影響正場如實行封閉又貨棄於地殊爲可惜改設四等場則所入稅餉不足以資行政經費如少數人監征實行見鹽征税亦覺顧此失彼欲求該五井與正場並行發展煎銷互不侵害而能增加稅餉收入得經濟上之平衡將該五井遵照部章改設場務河外更無有較善之策自推行以來成效大著香鹽壩後等正場銷額較前驟增以後公家稅餉收入必能較前增加可預卜也

雲南省建設廳廿三年五月至七月各路工作進度一覽表

路別	縣別	類別	距離	土方	工作日期	工人		土路工程		特別工程		橋樑工程			涵洞工程			鋪路工程		備	政	
						民工	石工	已竣	未竣	已竣	未竣	總數	已竣	未竣	總數	已竣	未竣	已竣	未竣			
滇東公路	昆明	昆明	34公里440公尺	379216立方公尺					已竣通車		已竣通車	9座	已竣通車	81個	已竣通車					正在鋪填		
		嵩明	41公里600公尺	81754662立方公尺					已竣通車		已竣通車	4 "	已竣通車	32 "	已竣通車					正在鋪填		
		尋甸	29公里160公尺	644950立方公尺						已竣通車		已竣通車	43 "	已竣通車	149 "	已竣通車						
		馬龍	24公里441公尺	3196039立方公尺						已竣通車		已竣通車	9 "	已竣通車	50 "	已竣通車						
		曲靖	75公里260公尺										7 "		28 "							
		陸良	91公里220公尺										22 "		120 "							
		師宗	35公里700公尺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至三十日	5381人	405人	46公里29公尺	9公里617公尺			3公里000公尺	7 "	3座	120 "		39個				
		羅平	65公里050公尺										200公尺			25 "						
		平遠	26公里200公尺													17 "						
		平遠	40公里480公尺													17 "						
滇西公路	大理	大理	43公里960公尺																			
		官渡	32公里400公尺	527345立方公尺																		
		路南	31公里460公尺	1124330立方公尺																		
		宜良	16公里840公尺	584104立方公尺									500公尺									
		祥雲	40公里000公尺	780500									3公里500公尺									
		賓川	12公里300公尺	26000									4000									
		大理											7000									
		大理																				
		大理																				
		大理																				
滇東公路	嵩明	嵩明	20公里	250000立方公尺					已竣通車		已竣通車	6 "	已竣通車	74 "	已竣通車							
		甸甸	79公里800公尺	2230000立方公尺								14 "			95 "							
		會澤	109公里600公尺			廿三年五月一日至七月三十日	109645人	4400人	50公里790公尺	14公里560公尺			10 "	7座	186 "		65個				該路所列土路橋涵工程係該縣公路之一段非全縣應修公路	
		魯甸													8 "							
昆利公路	嵩明	嵩明	4公里360公尺																			
		宜良	61公里625公尺			廿三年五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50347人	60人														
		路南	34公里240公尺																			
		彌勒	64公里275公尺																			
		開遠	160公里500公尺	3355080立方公尺																		
		文山	168公里500公尺	5200000立方公尺									18公里700公尺									
滇南公路	昆明	昆明	12公里300公尺	150000立方公尺					已竣通車		已竣通車	13 "	已竣通車	49 "	已竣通車							
		呈貢	25公里800公尺	248000立方公尺																		
		晉寧	16公里400公尺	161000立方公尺																		
		嵩明	23公里200公尺	229000立方公尺																		
		玉溪	43公里300公尺	393000立方公尺																		
		河西	17公里500公尺	193000立方公尺																		
		通海	9公里300公尺	89000立方公尺																		
		通海	12公里200公尺	645400立方公尺																		
		曲溪	25公里850公尺	429000立方公尺																		
		建水	18公里350公尺	314000立方公尺																		
滇北公路	安羅	安羅	8公里560公尺	451405立方公尺																		
		激江	22公里	857897立方公尺																		
		江川																				
		通海																				
		開遠	23公里860公尺	580887立方公尺																		
		箇舊	15公里860公尺	477708立方公尺																		
		蒙白	10公里220公尺	193924立方公尺																		
		安羅	10公里640公尺	183397立方公尺																		
		次定	46公里030公尺	296883立方公尺																		
		武羅	120公里530公尺			廿三年五月一日至六月十一日	9705人			2公里444公尺	87公里840公尺	2公里450公尺	29 "	44座	146 "		116個					武元羅公路工程進度
元	17公里800公尺			廿三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廿三日	3704人	345人	已竣				2 "	19座	8 "	22個	154個					武蒙公路工程進度 (橋樑均係通車)		
元	31公里900公尺	458081立方公尺		廿三年五月一日至六月四日	22022人			18公里900公尺	13公里000公尺													

說明
 一 二本表所列距離土方橋涵等項數目間有因路線更改或因其他變動致原列數目因而增減者則俟定案後再為改正
 二 本表所列各項工程之進度係按照各路逐日所報工作日報表彙記而得其未呈報者即未彙入 (此三月內所報者係因各縣在農假間停工)